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

**拟将原章程第五条** “邮政编码：710075。” **修订为：**

“邮政编码：710065”。

**拟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公司的盈利年度，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 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

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拟将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修订稿）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修订为：**

“本章程（修订稿）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